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确定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巍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李巍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李巍先生简历

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拟任）、总经理（拟任），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